

ICS 71. 100. 40

G 73

备案号：56369~56370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998~4999—2016

油酸聚氧乙烯醚和 三苯乙稀基苯酚聚氧乙烯醚 (2016)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录

HG/T 4998—2016 油酸聚氧乙烯醚	(1)
HG/T 4999—2016 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	(9)

ICS 71. 100. 40

G 73

备案号：56369—2016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998—2016

油酸聚氧乙烯醚

Oleic acid polyethoxylated ether

2016-10-22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特种）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、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、温州清明化工有限公司、淄博汇通油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胜利、赵兴军、马振祥、张学君、徐黎明、王焕胜。

油酸聚氧乙烯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酸聚氧乙烯醚（PEG400 单油酸醚、PEG600 单油酸醚）的结构式及命名，要求，采样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油酸与环氧乙烷聚合而成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5—2006 表面活性剂游离碱度或游离酸度的测定滴定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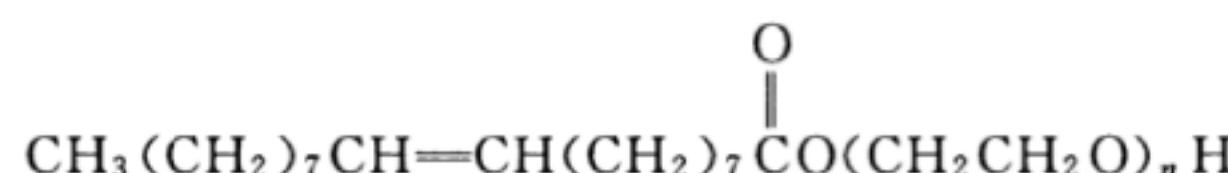
GB/T 9282.1—2008 透明液体 以铂-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1部分：目视法

GB/T 11275—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

HG/T 3505—2000 表面活性剂 皂化值的测定

3 结构式及命名

3.1 结构式



n——环氧乙烷加成摩尔数：PEG400 单油酸醚 *n*=8~10，PEG600 单油酸醚 *n*=12~14。

3.2 命名

油酸聚氧乙烯醚（Oleic acid polyethoxylated ether），通常也叫油酸聚氧乙烯酯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

淡黄色至黄色透明液体。

4.2 技术要求

油酸聚氧乙烯醚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。

HG/T 4998—2016

表 1 油酸聚氧乙烯醚的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PEG400 单油酸醚	PEG600 单油酸醚
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	≤ 5.0	2.0
色泽(Pt-Co 单位)	≤ 250	250
水分/%	≤ 1.0	1.0
皂化值(以 KOH 计)/(mg/g)	79.0~85.0	60.0~66.0

5 采样

油酸聚氧乙烯醚以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同一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，从每批产品中采取 10 %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。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小于 3 桶。采样前，清除桶周围的尘垢，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。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，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。将所采的样品分别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用盖密封，一瓶供检验，另一瓶保存。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、产品名称、批号和采样日期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的测定

在自然光条件下目测。

6.2 酸值的测定

按 GB/T 6365—2006 的规定进行。

6.3 色泽的测定

按 GB/T 9282.1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6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1275—2007 中卡尔·费休法的规定进行。

6.5 皂化值的测定

按 HG/T 3505—2000 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外观、酸值、色泽、水分、皂化值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产品出厂、产品交付验收和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时，必须检验全部出厂检验项目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

7.2 组批与采样验收

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、规格、批号的产品组成一组批。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收货单位根据质量合格证在1个月内按本标准取样验收。

7.3 判定规则

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GB/T 8170—2008进行修约。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加倍采样，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如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仲裁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议解决，或请法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，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标准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、保质期。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，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等级、产品标准号、生产日期和批号。

8.2 包装

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，每桶净含量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、轻卸，防雨、防潮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的通风处，贮存期为1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化工行业标准
油酸聚氧乙烯醚和
三苯乙烯基苯酚聚氧乙烯醚
(2016)

HG/T 4998~4999—2016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½ 字数 24.5 千字
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号：155025 · 2245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22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